

(股票代號：131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地點：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 7 號
(本公司高雄廠)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287,515,847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161,381,127 元。

二、以上可供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依公司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28,97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81,248,805 元。

(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計新台幣 263,934,88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三、分配後餘額計新台幣 897,446,245 元，作為未分配盈餘，予以保留。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者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訂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規全權處理之。

五、現金股利分派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六、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核議。

說明：

一、參照我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二、檢奉「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董事在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經營行為時，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或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